

关于开展本科生学业导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工作，现就学业导师聘任、建制、考核、备案等核心工作及报送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心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全员全程指导。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四年全员学业导师制，各学院须实现学生学业指导全覆盖、无间断。

（二）规范导师选聘聘任。学业导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采用教师自荐与学院指派相结合方式选聘。各学院严格审核师资资质，完成导师聘任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学院管理机制。各学院须成立院长为组长的学业导师制工作管理小组，制定本院实施细则，统筹导师聘任、培训、日常管理，协调导师与辅导员工作，建立完善导师管理台账档案。

（四）严格年度考核评价。各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学业导师考核，同步开展学生全员评价，以学生评价作为考核重要依据，规范落实导师工作量核算、评优表彰工作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节点

各学院须完成本院学业导师聘任名单、专项实施细则、考核管理办法及本年度导师考核结果等全套材料整理归档，纸质

版加盖学院公章，统一汇总后于6月20日前报送至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（行政楼A1-208室）备案，联系人：关老师、邓老师；联系电话：32082189。

关于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学校近期会发布相关制度文件，学业导师后续工作根据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执行。

教务部

2026年6月4日